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82号

罪犯苟波，男，1986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平昌县驷马镇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3日作出(2008)汕中法刑一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苟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未提出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起。于2008年9月8日在广东省梅州监狱入监，于2015年10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10日作出(2011)粤高法刑执字第1084号刑事裁定将罪犯苟波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，刑期自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起至二〇三〇年十二月九日止；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1日作出(2013)梅中法刑执字第1424号刑事裁定减刑二年三个月；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(2016)川08刑更360号刑事裁定减刑一年十个月，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(2018)川08刑更第605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，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(2021)川08刑更800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。应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刑满。

罪犯苟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元，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粤05执38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七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苟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苟波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